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6263029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蔡曉崙於擔任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期間，與未滿18歲之少女為性交易及媒介性交易、自103年4月至106年1月間，與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達30次以上，於105年12月30日上班時間為1次性交易；於104年年初接受性交易者請託而為不當關說，其行為違反法令規定且違失情節重大，彰化地檢署對於蔡曉崙之違失行為均渾然不知，核有違失。彰化縣消防局科員陳健全經蔡曉崙媒介而與A女性交易，該局遲至106年7月12日接獲本院約詢通知後始知，且誤認非執行職務行為不適用「消防人員服務守則」及「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」，對於陳健全之性交易行為及未依法通報行為，分別依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」核予申誡2次及申誡1次之行政懲處；嗣於本院約詢後，始分別改依「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」規定，核予記過2次、記過1次之懲處，違失情節嚴重案。

依據：106年11月15日本院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